

云监能处罚〔2025〕32号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镒铭

详细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2号都市品质小区19幢1单元1-4层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崖羊山水电站220千伏母线电压互感器存在因空开故障引发全保护失压进而导致保护拒动的电力安全隐患。

二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崖羊山水电站双重化配置的2号发电机保护装置电源与灭磁开关操作电源存在交叉，存在因一路直流电源故障导致两套保护系统均失能的电力安全隐患。

以上两项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杨某清、刀某明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4 页，原件
2. 杨某清、刀某明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3. 《现场检查问题清单》1 份，12 页，复印件
4.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汛期安全督查崖羊山水电站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1 份，122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是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继电保护配置的电力安全隐患行为处罚款 2.5 万元；二是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二次回路设置的电力安全隐患行为处罚款 2.5 万元，共计处罚款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